訴 願 人:〇〇〇

訴 願 代 理 人: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集字第 09430357402 號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路

號

事實

一、緣訴願人為○○工會(以下簡稱○○工會)第 3屆理事長,該會經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會 決議於 94 年 5月 17 日在○○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)總公司進行罷工,並以○○工會 94 年

5月16日電工三(94)組字第 279 號函通知全體會員略以:「……說明:一、本會於 93年 12月5日……召開會員大會,經投票結果超過半數通過罷工……已取得罷工的合法性且罷工日期及相關事項授權理事會決定。二、本會於 94年5月5日召開第 3 屆理監事會第 10 次會議正式決議,於本年5月17日發動第1波罷工行動,選定總公司,發動單點罷工。……」訴願人乃於 94年5月17日7時率領該會會員約5百餘人至本市中正區〇〇

- ○○段○○號○○總公司大門口前,以手拉手串聯及擺設障礙物之方式設立罷工糾察線,並聚集於鄰近人行道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標語牌、呼口號及靜坐。
- 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得〇〇工會未依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,就其會員上開室外集會活動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,並審認該等行為阻擾未參與罷工之〇〇總公司員工正常上班,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,於 94 年 5 月 17 日 7 時 20 分舉牌警告
  - ,次於 7時 25 分舉牌命令解散。惟訴願人(即系爭集會負責人)未依令解散現場聚集之 ○○工會會員,該會會員仍持續聚集於人行道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標語牌、呼口號及 靜坐,原處分機關復於當日 9 時舉牌制止後,同時聚集於○○總公司大門口之群眾始漸 漸離去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集會未經申請許可,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, 乃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,以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集字第 09430357402

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處分書,處該集會之負責人(即訴願人)新臺幣(以下同) 3萬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94年9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 理 由

一、按集會遊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集會,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,係指集會、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室外集會、遊行,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:一、依法令規定舉行者。二、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。三、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、慶活動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:一、應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、廢止而擅自舉行者。」第 26 條規定:「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、限制或命令解散,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、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,以適當之方法為之,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集會、遊行,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,處集會、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內政部警政署 78 年 10 月 20 日 78 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:「要旨:所謂集會,係指於

公

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,聚 集而有持布條、舉標語牌、呼口號、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,即屬該 法條所指「其他聚眾活動」之範圍。如聚眾示威、抗議、或靜坐均屬之(請願則依請願 法規定)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集會遊行法立法宗旨在於規範涉及第三人之行為,惟罷工屬勞資雙方間之私權爭議, 且工會法已有針對罷工中涉及公共秩序部分之相關規範,況國際勞工局認為佔據企業 或工作場所、靜坐、糾察、嚴格遵守作業規定等積極行使罷工權之行為,具備和平性 者不得認定為非法,是訴願人合法發起罷工,與集會遊行法無涉,原處分機關不得命 令解散。
- (二)縱罷工有集會遊行法之適用,其亦屬同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依法令規定舉行者,毋庸依同法規定申請集會許可,是罷工屬適法行為,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之處分並不合法。
- (三)再查○○工會幹部因○○以鐵鍊封鎖總公司大門,並備有警力無法進入,僅得於門口組成罷工糾察線,對過往員工散發傳單,勸說配合罷工,惟無任何強暴脅迫之行為;又原處分機關第 1 次舉牌警告前,尚無任何員工上班,且門口業已騰出可供員工、車輛出入之通道;至第 3 次舉牌制止時,工會也已宣布解散,原處分機關未按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規定,忽略合法罷工權益與執法間之均衡維護,亦未依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

第 2 號判例意旨,確實證明阻擾其他未參與罷工員工正常上班之事實,況阻擾行為不 具強暴脅迫之性質,是本件處分書未說明及舉證訴願人之違法情事,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得○○工會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進行罷工活動,惟未先依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即舉行室外集會,並阻擾未參與罷工之○○總公司員工正常上班,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,此有採證光碟6片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系爭集會之負責人即訴願人,自屬有據,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及舉證其違法情事,顯係誤解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合法發起之罷工係依法令規定舉行者,毋庸依集會遊行法規定申請集會許 可,罷工中涉及公共秩序部分,工會法已有規範,與集會遊行法無涉,原處分機關命令 解散之處分並不合法云云。按首揭集會遊行法第 2條第 1項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 78年 10 月 20 日 78 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,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 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,又如聚眾示威、抗議、或靜坐等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 布條、舉標語牌、呼口號、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,即屬該規定所指 「其他聚眾活動」之範圍。查本件○○工會會員聚集於○○總公司大門口前,以手拉手 串聯及擺設障礙物之方式設立罷工糾察線,並聚集於鄰近人行道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 標語牌、呼口號及靜坐,符合上開規定及函釋對集會之定義,是其自有集會遊行法之適 用。次按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者,係室外集會遊行申請許可之原則及例外,而工會 法第 26 條,則係罷工程序與限制之規定。查上開○○工會會員所為之罷工縱符合工會法 第 26 條所規定之法定程序,惟因非屬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規定無須申請許可之 活動,依規定仍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,始得於室外集會。是訴願人僅以工會法有 罷工之法定程序規定,即謂符合該法規定之罷工係依法令規定舉行之室外集會,或稱該 等積極行使罷工權之行為皆無集會遊行法之適用,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。是本件系爭活 動既符合集會遊行法所規定之室外集會,又非屬無須申請許可之例外樣態,訴願人自應 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,方屬合法。其既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 擅自舉行,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 ,至臻明確。

五、又依卷附採證光碟內容觀之,○○工會會員於94年5月17日7時6分,沿○○總公司大

門口前手拉手串聯並擺設障礙物(收攏之摺疊桌),上開人牆範圍涵蓋該大門及其西側小門;訴願人於7時16分,經與原處分機關現場總指揮官協調,指揮該大門口前之工會會員讓開約2公尺寬以供人車出入,惟該大門兩側仍遭人牆阻擋。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7時20分舉牌警告,7時25分舉牌命令解散,雖上開人牆經訴願人指揮撤離〇〇總公司大門口,惟訴願人並未依原處分機關上開命令解散現場聚集之〇〇工會會員,任由

該會會員持續聚集於人行道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標語牌、呼口號及靜坐至 9 時始解散 ;期間原處分機關於 8 時淨空自○○總公司大門口至信義路間之區域,俟 9 時方舉牌制 止,是訴願人主張本件原處分機關之執法未均衡維護現場○○罷工員工之集會權利,應 屬誤解,不足採據。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集會活動之負責人,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而 不解散之違規事實業說明如前,依法即應受罰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